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11民初9606号

原告：汪东，男，1992年5月4日出生，汉族，农民工，户籍地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现住安徽省合肥市。

被告：徐明新，男，196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徐军，男，1987年3月22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两被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王圣扬，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汪东诉被告徐明新、徐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李翔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汪东，被告徐明新、徐军的委托代理人王圣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汪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还原告借款150000元整，利息从借款之日算起，按银行同期借贷利率4倍计算至起诉止，以后顺延至确定给付之日；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于2016年9月20日和2016年10月16日向原告共借款150000元整，承诺2016年11月20日和2016年12月16日偿还，并出具借条两份。时至今日，虽然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原告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照法律规定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徐明新、徐军共同辩称：被告徐明新认可借款15万元，被告徐军也认可担保的事实，但双方没有关于利息的约定，原告主张利息不应得到支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9月20日，徐明新向汪东借款50000元，并由徐明新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汪东人民币伍万元。使用到9月30日前一次性还清。”汪东就该笔款项的支付提供的当日银行取款50000元凭据，并陈述现金交付徐明新，借款时间短未能约定利息。

2016年10月16日，徐明新再次向汪东借款100000元，并由徐明新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汪东人民币壹拾万元。”借条下方有徐明新书写承诺，内容为：我于2016年10月16日从汪东私人借款壹拾万元整，暂借两个月，如果以上借款到期未能归还，我自愿将包河区义城镇大张圩村2组6号拆迁回迁房不小于90平房的房屋到时作为给汪东借款无偿抵押，直至到借款还清。该借条下方有徐军在担保人处签字。汪东就该笔款项的支付提供的2016年10月17日向徐明新银行转款100000元凭据。

上述事实，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交易明细及当事人的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徐明新对向原告汪东借款150000元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该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上述借款未能约定利息，应视为无利息借款，但根据法律规定，借款到期后原告汪东有权要求被告徐明新偿还借款150000元，被告徐明新未能偿还的应承担逾期还款利息。但原告汪东主张从借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利息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调整至自借款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

对发生于2016年10月16日的借款100000元，被告徐军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未能明确担保方式，根据法律规定应为连带责任担保，对该笔100000元借款被告徐军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明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汪东借款15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31日，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16日起，均按年利率6%标准计算至款请之日至止）；

二、被告徐军对上述被告徐明新欠付原告汪东债务100000元及对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汪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20元减半收取2010元，由原告汪东负担210元，下剩1800元由被告徐明新、徐军共同负担1200元，另600元由被告徐明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翔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张燕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